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28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 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跟踪调查与评估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范围

本市近五年（2019-2024）获得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、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需按要求填报，其他从事相关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可自主报送。

二、填报须知

1. 网上填报。有关机构进入“上海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svc.stcsm.sh.gov.cn>)网站,点击年度报告模块(其中“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”),于2024年10月12日起,进行网上填报。填报期间,需梳理汇总2023年度本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服务活动、转化效益等情况,及时做好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。具体填报内容详见附件。

2. 在线提交。相关机构应于11月22日前,在线提交有关表格信息与报告,并对报告数据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3. 初审汇总。项目管理中心对填报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数据予以审核,对机构提交数据信息进行汇总。

4. 监督管理。相关机构应认真填报年度报告,完成年度报告的机构将纳入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库。年报将作为相关政策申报,示范机构验收评估、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服务热线:8008205114(座机)、4008205114(手机)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印发

附件

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

单位名称

地 址

行政区划

成立时间

联 系 人

电 话

手 机

电子邮件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9月

一、填报提示

（一）填报对象

填报对象为在本市内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科技企业、民办非企业法人。

（二）重要指标说明

1. 技术转让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，将现有特定的专利、专利申请、技术秘密等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。

2. 技术许可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，将现有特定的专利、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、使用。

3.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，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、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、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。

4. 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签署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。

（三）填报格式

1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“0”，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“无”。

二、单位技术转移服务基本情况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23年数量
(一) 本单位人员情况	-	
总人数	人	
其中：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	人	
其中：技术转移人才引进数量	人	
其中：博士	人	
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	%	
全年参与技术转移人才培养		
(二) 技术转移情况	-	
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（含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项目和“三技”合同项目）	项	
其中：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数	项	
其中：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数	项	
其中：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数	项	
其中：“三技”合同项目数	项	
其中：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	项	
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	万元	
其中：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	万元	
其中：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	万元	
其中：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作价金额	万元	
其中：“三技”合同金额	万元	
其中：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	万元	
服务企业数量	家	
解决企业需求数量	项	
衍生企业创办数量	家	
衍生企业技术作价投资金额	万元	
促成企业获得的融资金额	万元	
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数量	项	
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形成转化金额	万元	
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衍生企业创办数量	家	
(三) 平台建设情况		
形成概念验证、中试平台数	个	
参与概念验证成果数	个	

促成技术交易金额	万元	
衍生企业创办数量	家	
(四) 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	-	
新增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
累计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
新增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
累计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
(四) 年度财务收入情况	-	
全年收入总计	万元	
其中：技术性收入	万元	
国家及地方计划项目收入	万元	
其中： 国家计划项目拨款	万元	
地方计划项目拨款	万元	
全年净利润	万元	
全年缴税	万元	
(五) 年度财务支出情况	-	
全年支出总计	万元	
其中： 人员经费支出	万元	

注：

1.“本单位人员总人数”为截至当年年底本单位从业人员，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仅统计该机构内的从业人员。

2.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总数=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数+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数+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数+“三技”合同项目数。

3.“三技”合同指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。

4.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=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+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+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作价金额+“三技”合同金额。

5.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分为自建分支机构、合作共建分支机构、联络站点三种类型。其中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、分中心、办事处等。

6.国家及地方计划项目收入=国家计划项目拨款+地方计划项目拨款。

7.全年支出总计=人员经费支出+日常公共支出+其它支出。

8.“技术性收入”指当年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，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，单纯的商业经营收入除外。

9.“衍生企业”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的企业，包括科研人员自办或单位参股的企业。

表 2: 衍生企业情况表

序号	基于成果名称	技术领域	衍生企业名称	转化方式	衍生企业所在地	相关技术交易金额 或企业入股金额	企业人数规模

表 3: 其他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

3.1 国际合作渠道明细

累计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		2023 年度新增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
明细表					
序号	国家	相关机构	渠道类型 (自建分支机构、合作共建分支机构、联络站点三选一)	国际渠道建设时间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(可加项)					

3.2 国内合作渠道明细

累计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			2023 年度新增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	个
明细表					
序号	省市/地县	相关机构	渠道类型 (自建分支机构、合作共建分支机构、联络站点三选一)	国内渠道建设时间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(可加项)					